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8〕6号

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(2018年修订)

为了加强学院工会经费的管理，规范使用范围，完善审批程序，确保工会经费重点用于提高教职工福利、补助困难教职工、活跃职工文化生活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会经费是学院用于教职工福利的专项资金，使用对象为学院教职工。

第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

1. 学校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.5%提取，其中总额的 20%按各部门工会教职工人数及标准下拨各单位，由各部门工会掌握使用。

2. 学院自筹的用于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的专项经费或其他福利费。

3. 争取学校工会行政拨款。

第三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

1. 主要用于对学院教职工因病、因伤，个人支付较大数额的医药费时的补助，用于本部门教职工中收入微薄，家庭负担较重，遭遇意外事故，急需经济救助时的补助。

2. 用于学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、配偶病故或重大疾病慰问、生育慰问，离退休职工春节慰问等。

3. 用于学院职工文体活动支出。包括学校组织的单项文体活动、校运动会、歌咏比赛、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等。

4. 用于学院在特殊节日举办活动支出。包括“三八”妇女节、教师节等。

5. 用于学院在岗职工生日慰问。

第四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标准

1. 慰问学院生育教职工，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，标准不超过 300 元/人。

2. 慰问学院患重病的教职工或其配偶，发放慰问品，标准不超过 300 元/人。

3. 春节前慰问学院退休职工，发放慰问品，标准不超过 300 元/人。

4. 教职工配偶或直系亲属病故，学院发放 500 元慰问金。丧葬地在陕西关中地区的学院派人参加悼念活动。其他只发慰问金（标准同上），不派人参加悼念活动，当事教职工在本地购置花圈，标明学院党委、行政和工会敬挽。院外其他丧葬，学院不以单位名义给予慰问金。

5. 在职在岗教职工生日时，学院送一份礼物，标准不超过 100 元/人。

6. 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（不含运动会），每人次不超过 600 元。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每人次不超过 200 元。歌咏比赛根据情况与校工会协商确定有关支出标准。

第五条 经费的审批

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内的支出须报经院工会审核，学院主管财务领导审批，校工会核准后，在学院工会经费中支付。

第六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，坚持“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，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当年经费原则上不得超支，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使用。

第七条 工会经费的使用接受校工会财务、学院教代会监督，每年由院工会向教代会作出报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同时，废止生命党 [2015]2 号文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生命科学学院部门工会
2018年3月23日

抄送：校工会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